

姓名		職稱		擬升等職級	
任本職級	年 月	到校年月	年 月	年資採計	年 月
書面報告					
佐證文件					
系所主管或教評會主席	院長簽章	會簽		校長核定	
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
教 學 本職級內	檢附 證明 文件	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	院教評會 複評	校教評會 總評
1. 教學年資(至多 20 分):教學年資每學期 2 分。				
2. 教學評量(最高 60 分):依升等年資內評量分數計算。				
3. 優良教師(至多 20 分): (1)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10 分。 (2)院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 5 分。 本項校及院同年度獲獎時,擇優採計 1 次。				
4. 開設課程(多人合授則平分之)(至多 20 分): (1)全英文授課,每開一門加 2 分。 (2)通識課程,每開一門加 2 分。 (3)遠距教學,每開一門加 2 分。 (4)設計創新課程(如:翻轉教室、磨客師),每一門加 2 分。 (5)超支基本授課時數且未支領超鐘點費者,每一鐘點加 5 分。 (6)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,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,以 10 分為上限。				
5. 其他教學表現(至多 10 分) (1)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、研習會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,每次 2 分。 (2)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相關計畫,每件 10 分。 (3)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,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,以 5 分為上限。				
以上 4,5 項所列評分項目,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,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。				
<b>教學成績小計(至多 100 分)</b>				
<b>加權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%</b>				

<b>服務及輔導</b> 本職級內	檢附 證明 文件	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	院教評會 複評	校教評會 總評
1. 服務年資(至多 20 分) (1)服務滿一年，每學年給 2 分；至多 10 分。 (2)擔任導師工作，每學年給 2 分。				
2. 行政服務 (1)擔任校內一級主管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 10 分。 (2)擔任校內二級主管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 5 分。 (3)其他行政職務(含研究中心主任)每學年計 2 分。				
3. 各級委員會委員(至多 20 分) (1)擔任校內系、院及校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 4 分。 (2)任務型委員每次 2 分。 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				
4. 優良導師 (1)獲校優良導師，每次 10 分。 (2)獲系、院優良導師，每次 5 分。 本項校院系同年度獲獎時，擇優採計 1 次。				
5. 關懷學生(至多 10 分) (1)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主動與學務單位聯繫，有具體輔導事實，每次 2 分。 (2)參與輔導知能訓練相關研討會、座談或研習，每次 2 分。 (3)其他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 5 分為上限。				
6. 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(至多 40 分) (1)舉辦研討會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有貢獻者，每次 1 至 10 分。 (2)辦理入學考試等相關業務，每次 2 分。 (3)各類評鑑工作，每次 10 分。 (4)國外招生宣傳，每次 20 分；國內招生宣傳，每次 5 分。 (5)其他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 20 分為上限。				
7. 校內外其他服務(至多 10 分) (1)協助校外各級學校進行教學改進、課程設計、舉辦活動等服務，每次 1 至 10 分。 (2)推動產學合作計畫，每件 5 分。 (3)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，每學年 1 至 10 分。 (4)擔任國內外審稿人，每學年每項 2 分。 (5)有助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，每次 1 至 5 分。 (6)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 5 分為上限。				
以上各 5-7 項所列評分項目，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，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。				
<b>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(至多 100 分)</b>				
<b>加權後服務成績佔總評分 20%</b>				

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	附件	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	院教評會 複評	校教評會 總評
<p>1. 研究著作論文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(本職級)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，應以「國立東華大學」名義發表之 SCI(E)、SSCI 期刊論文著作。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，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，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，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1) 升等副教授：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2 篇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 1 篇(含)為通訊或第一作者。</p> <p>(2) 升等正教授：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3 篇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 2 篇(含)為通訊或第一作者。</p>				
<p>2. 發明專利 應以「國立東華大學」為專利申請人，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。</p> <p>(1) 升等副教授：發明專利通過 1 件(含)以上。</p> <p>(2) 升等正教授：發明專利通過 2 件(含)以上。</p>				
<p>3. 產學合作計畫 應擔任計畫主持人(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)，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，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。</p> <p>(1) 升等副教授：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30 萬元(含)以上。</p> <p>(2) 升等正教授：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 60 萬元(含)以上。</p>				
<p>院複評給分方式：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：</p> <p>(1) 送審副教授者：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 4 位通過。</p> <p>(2) 送審正教授者：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 4 位通過。</p>				
<b>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小計(至多 100 分)</b>				
<b>加權後研究及研發應用成果成績佔總評分 40%</b>				
<b>總 計</b>				